

证券代码：83301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集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亚会专审字（2023）第 02110086 号。会计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持续经营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三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之“2、持续经营”所述，中标集团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、收入大幅下滑、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借款已逾期。以上事项表明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三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”之“2、持续经营”所述，中标集团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，但由于部分措施尚未实施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障碍，中标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应收账款

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、（二）应收账款所述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账面价值 193,091,809.20 元。中标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因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控及银行机构

对房地产企业贷款规模减少，中标集团公司主要客户资金紧张，未来可偿还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中标集团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证据，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（三）因债务逾期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

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、（七）、（十三）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述，截止审计报告日，中标集团公司借款已逾期，中标集团公司对于已逾期的借款，正在和债权方沟通偿还方式、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的金额，暂未能全部形成书面文件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有效判断，无法判断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是否准确。

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、（五）3、（1）关联方担保情况和十、（二）或有事项。2、对外担保事项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标集团公司对外担保债务，被担保方债务已逾期，中标集团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双方就此事项正协商解决，但暂未达成一致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应计提的负债金额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、（二）或有事项 1、重大未决诉讼所述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标集团公司涉及未决诉讼，由于诉讼事项结果的不确定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诉讼事项及违约金的影响金额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